附件5-4

2018年成都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部门专项类项目适用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（得分比值）					评价内容	评价方法	自评得分
					差	较差	一般	较好	好			
					0	0.3	0.6	0.8	1			
项目决策（30分）	绩效目标（10分）	目标内容	5	考核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、服务、效益或其他目标是否明确	不明确		基本明确		明确	重点检查数量、质量、功能、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目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是否明确。	通过查阅项目申报、批复等有关文件，调取部门预算库，与主管部门座谈，了解项目的目标内容。按“评分标准”定性判断	
		目标匹配	5	考核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方向的匹配情况，防止资金使用偏离目标	不吻合		基本吻合		吻合	检查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内容间的吻合度。	根据文件、批复、座谈了解的项目目标内容，与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比较，了解开支方向是否能够有效达成既定目标	
	预算编制（20分）	准确性	10	项目年初预算金额是否科学	x＞20%	20%≥x＞15%	15%≥x＞10%	10%≥x＞5%	x≤5%	评价项目预算安排、中调情况及结余情况	指标得分比值=1-（项目预算总额-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-项目结余注销资金）/项目预算总额，项目预算总额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（不含当年中央、省专款）总和	
		合理性	7	考核项目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履行职能需要	不符合		基本符合		符合	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的关联程度	定性判断。结合部门（单位）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分析项目需求是否充分	
		测算方法	3	项目预算金额的取得是否建立测算方法和标准	否				是	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的测算方法和标准	检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时提出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	
项目管理（30分）	资金管理（10分）	使用范围	4	专款专用	否				是	重点检查是否专账核算。是否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	现场查账，未专账核算的本指标不得分，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视为未专款专用，本指标不得分。专题评价中，受评项目为“运转类”项目，则将本指标分值调整至“支付依据”指标。	
		支付依据	3	考核资金支付依据是否符合规定	不合规		较合规		合规	重点检查是否提供合法票据，是否虚列项目成本，是否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等。	现场查账。未提供合法票据、虚列项目成本、进行大额现金支付占项目资金比重超过5%的，为“不合规”；出现上述行为但金额不超过5%的，为“较合规”；未出现上述行为的为“合规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	

2018年成都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部门专项类项目适用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（得分比值）					评价内容	评价方法	自评得分
					差	较差	一般	较好	好			
					0	0.3	0.6	0.8	1			
		开支标准	3	考核资金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	不符合		较符合		符合	重点检查资金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。	现场查账。超标准支付资金占项目资金比重超过5%的，为“不符合”；出现上述行为但金额不超过5%的，为“较符合”；未出现上述行为的为“符合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。	
项目管理（30分）	财务管理（5分）	财务制度	3	考核财务制度建设情况	不规范		较规范		规范	现场查阅项目点的制度文件情况；检查岗位分设、印鉴管理情况；检查资金支付审批、申报款项依据是否完备。	现场检查。项目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进行财务岗位分设、印鉴管理规范，有支付审批程序且付款依据完备的为“规范”；相关制度完备但执行不到位的为“较规范”；无相关管理制度的，为“不规范”。	
		会计核算	2	考核会计核算规范性	不规范		较规范		规范	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符合会计管理要求	现场检查。项目点未发现错账、漏账，会计科目使用正确，会计凭证填报规范的为“规范”；出现上述问题，但金额不超过项目资金5%的为“较规范”；超过5%的，为“不规范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。	
	组织实施（15分）	实施计划	2	考核项目计划制定情况	否				是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	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计划，评判计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专题评价中，受评项目为“运转类”项目，可用年度工作计划代替实施计划。	
		计划执行	3	考核项目计划执行情况	不严格		较严格		严格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	项目查阅项目文件、部门内部签批资料、会计凭证等，与实施计划进行比对，从时间节点上考核项目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	
		预算执行	5	考核结余结转情况	x＞20%	20%≥x＞15%	15%≥x＞10%	10%≥x＞5%	x≤5%	项目结余结转金额占年初预算数比重，适用于行政运转类以外项目	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支出预算数×100%。结转结余总额：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（以决算数为准）。如果项目有追加预算本项不得分。专题评价中，受评项目为“运转类”项目，则将本指标分值调整至“实施计划”指标。	
		管理措施	2	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	否				是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建立采取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。如工程类项目是否执行监理制、项目法人制等，是否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等等	现场查阅执行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重点检查管理程序、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项目公示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一事一议等相关制度是否严格执行。	
		措施执行	3	考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	不严格		较严格		严格	管理措施执行是否严格		
项目效（40	产出（20分）	2016年全年完成221个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计项目，送审金额276935.82万元，审减金额16686.13万元，审减率6.03%。								产出指标是该项支出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，应从数量、质量、时限、成本等方面情况，说明提供产品和服务数量，应达到或实现的标准、水平和效率，以及及时程度等情况。	根据部门绩效目标或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（本年度或项目期）计划产出或提供服务的数量、实效，对照实际产出数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分。	

2018年成都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部门专项类项目适用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（得分比值）					评价内容	评价方法	自评得分
					差	较差	一般	较好	好			
					0	0.3	0.6	0.8	1			
效果（分）	效果（20分）	较好地完成了送审项目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任务，节约了财政资金、提高了投资效益。								效益指标是该项支出应达到的效果，可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细化设置三级指标。		

注：一二级指标及分值原则上不得变动。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增设，分值在二级指标确定的分值内分配，增设指标应向绩效处说明理由；三级指标除在“评价方法”上规定可以调整减少的，原则不得减少三级指标。